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林奎元
聯絡電話：(02)27747304
傳 真：(02)877341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45020000DORGUNIT104080400293345A4B293343.DOC、A45020000DORGUNIT104080400293345A4B293345.DOC、A45020000DORGUNIT104080400293345A4B293347.DOC、A45020000DORGUNIT104080400293345A4B293344.PDF、A45020000DORGUNIT104080400293345A4B293346.PDF、A45020000DORGUNIT104080400293345A4B29334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72條附表33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1條及第10條附表5、附表6、第34條附表65之1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1條、第23條及第10條附表1之2、附表1之3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3份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04年8月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2015-08-06
09:55:35
交 換 章